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(一般)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南市教育局網路2016/07/27第91122公告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 (自然)	代理教師 (控管懸缺)	1	1	105/08/29-106/07/01 (實 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科任教師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
- 四、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但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甄選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 - (二)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 - (三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 - (五)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第2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、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、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、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5年8月12日(星期五)至8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5年8月20日(星期六)至8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4時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5年8月22日(星期一)至8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
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）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5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至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至 8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教學組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，電話：06-2567146#802），如遇假日改為本校警衛室。

三、報考者請於招考報名期限內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完成資料登錄（編號： ）。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，及履歷表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10 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、或各次徵試資格相關證明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五、方式：採親送或通訊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（寄）達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5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5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）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5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審查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、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
二、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
三、試教範圍：自然與生活科技（康軒）五上。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四、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50%，口試成績50%。

五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年8月19日(星期五)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年8月21日(星期日)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年8月23日(星期二)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：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5年8月22日上午9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、

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5年8月22日上午9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、

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5年8月24日下午1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、

各期程報到後於當日進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聘期和薪資：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（以市府核定為主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壹拾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初任教師研習」，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七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（06-2567146轉802教務處教學組）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